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市财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改革完善

天津市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页内容模糊不清，疑似为文件正文或附件标题部分）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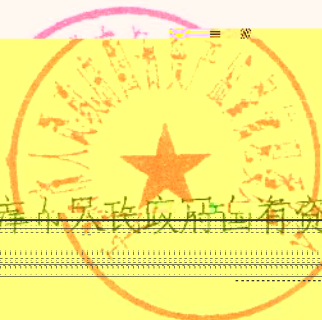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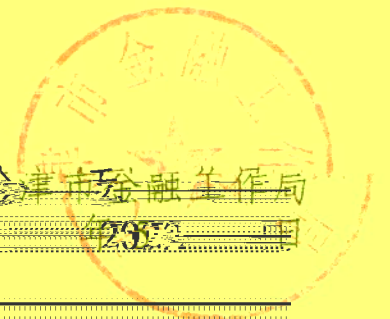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联合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项目经费管理等，应建立与经费使用相适应的考核机制。项目经费的核销由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项目负责人书面提供完整核销材料并经单位审核后，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核销。（市科委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在保持现有试点项目试点不中断、其他人才类资助项目试点稳步推进中继续扩大试点，项目经费不再核算具体支出账目，不再按原有经费预算中的用途、比例等科目开支。项目负责人在遵守财经纪律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资金用途于当年项目经费二年内跨年度统筹使用，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市科委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管理制度

（四）科学核定经费使用标准。综合考虑项目经费使用需求、项目周期、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项目经费年度预算编制，在项目承担项目负责人告知的基础上，会同项目管理部门核定经费开支，合理制定首尾款支付比例，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和效益。（市科委局、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积极探索经费外拨。鼓励、引导部门可在项目管理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单位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

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自主探索和创新项目绩效工资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联动等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试点，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在中央研究院所属研究所中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联动等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试点，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根据中科院所属院所绩效工资水平，结合本单位绩效工资水平、人才队伍、上年绩效工资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探索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联动等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探索。鼓励有条件的院所开展绩效工资与项目经费挂钩试点，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管理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奖励，不受年度收支预算和收支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岗专人负责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负责编制经费预算、费用报销等事务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管理，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和绩效）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内统筹安排，经费来源由单位自行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可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实行协议酒店定价、限额控制等办法。科研院所、企业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改进科研财务管理，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程度。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充
赋予项目经费授权技术总师在项目实施攻关团队、自主攻关、经费
包干制、固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面实行绩效
关键点攻关、挂帅攻关责任，签订了“军令状”（任务书），针对
市、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建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
予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
予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
入、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
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
经费、成果转化支持、产学研成果、成果转化、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依法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应用推广、成果转化、成果转化、
负责落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相结合、科学制定量化的

考核办法，建立以代表作制度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导向，

加大成果转化应用考核权重，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办法，

建立以代表作制度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导向，

加大成果转化应用考核权重，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办法，

建立以代表作制度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导向，

加大成果转化应用考核权重，完善自由探索型科研项目评价办法，

建立以代表作制度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绩效导向，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计划）项目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专项计划）项目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等文件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意见》是《办法》的重要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意见》安排，明确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地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快推进修改与《办法》相协调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意见》和《办法》科技管理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大科研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办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

